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设备交付计划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电路”）日常经营行为。结合客户产线建设规划及公司产能安排，本次合同项下设备预计 3 年内完成交付，具体执行需根据交易双方实际签署的采购订单予以确定。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及企业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履行情况。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本合同约定总金额基于客户预估采购数量确定，具体执行需根据交易双方实际签署的采购订单予以确定，可能存在采购量不达预期或采购金额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